

济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加强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东） 协同监管平台账号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市场监管局（部、办）：

2021年3月，根据工作部署，我市各级各相关部门统一使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东）协同监管平台（以下简称：省协同监管平台）”开展涉企信息归集、双告知等工作，有力保障了涉企信息的推送告知和归集公示。在使用中需要注意加强账号安全管理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强化责任意识。涉企信息录入后将归集到企业名下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东）、信用济南等平台网站向社会公示，特别是“黑名单”等信息将对企业产生明显的惩戒效应。各部门对账号安全使用和录入归集信息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要强化安全责任意识，依法依规开展涉企信息归集工作，确保归集的涉企信息及时、准确。要建立信息归集安全管理机制，完善人防、技防相结合的网络安全防护体系，明确责任、动态管理、长期坚持。

二、明确平台管理员职责。各区县市场监管局负责牵头做好本区县的涉企信息归集工作，要确定一名“省协同监管

平台”管理员，负责本区县管理员账号和本部门账号的使用管理、涉企信息的归集公示、指导其他部门开展涉企归集工作等。各区县局平台管理员要落实省协同监管平台账户分级管理责任，参照市局做法部署区县其他部门加强“省协同监管平台”账号安全管理，明确区县各部门管理员并实名管理，汇总后在平台绑定各部门账号身份信息。未报送管理员或无对应部门机构的可暂停账号权限，待部门申请后重新开通。工作中遇到问题由各区县局平台管理员汇总后向市局反馈。请各区县局将平台管理员名单（单位名称、姓名、科室、职务、办公电话、手机）于2月16日下午14点前发送至市局信用监管处内网邮箱。

三、加强密码安全管理。各部门账号管理员要提高安全责任意识，定期修改登录密码，做好内部授权使用。密码规则建议为：长度不少于12位、包含大小写字母、数字及特殊符号，禁止使用初始默认或简单重复的密码。

四、其他事项。省协同监管平台运行在政务外网环境，请选择有政务外网的电脑登录平台开展工作。网址为<http://172.20.233.156:8088>

技术咨询电话：李波 82569604、17706346368。

济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2月9日